

华东交通大学文件

华交校发〔2017〕12号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实施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建设工程招标工作的统一管理，提高招标工作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依法依规组织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以及建设工程招投标方面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

本办法所称必须招标的项目，是指根据江西省工程项目招标规模标准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 50 万元人民币或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或项目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建设工程的招标工作接受基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

第四条 基建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招标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政府采购招标办负责日常招标工作。

第三章 招标范围和工作流程

第六条 项目招标应具备的条件

1. 项目已列入学校预算与建设计划，第七条第1款报批材料已完备，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基建项目“三通一平”工作已经完成。

3. 基建处出具正式的项目招标交接单，并完整移交招标所需相关材料。

第七条 建设工程招标流程

1. 基建处提供完整的报批材料，包括各级发改部门的立项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图审报告、市建委勘察设计院出具的《施工图审审查备案单》、工程图纸以及其他所需材料；政府采购招标办提供经省级财政部门评审的招标控制价，需要约价的还应提供要约价。

2. 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活动。招标文件由政府采购招标办起草，由基建处对主要技术指标进行审阅。招标文件最终由领导小组成员审核确认。

3. 发布招标公告并在学校官网同步发布。

4. 由监审处在当日开标前从省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

5. 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专家独立评标。

6. 发布中标公示并在学校官网同步发布。

7. 移交完整的招标相关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给基建处，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量清单、工程控

制价、工程要约价、评标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由基建处签订合同并组织施工。合同原件送 1 份供政府采购招标办存档。

第四章 时间进度要求

第八条 项目招标应具备的时间进度要求

1. 在收到立项批复手续和相关图纸等材料后，一般应在 60 日内完成背靠背设计交底、预算编制、核对等工作（包括抽取造价单位、编制初稿、多次核对、定送审稿等）。

2. 一般应在 60 日内完成预算送省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核对、确认及收取批复的工作（包括送审、审核初稿、多次核对、确认、批复等）。

3. 在收到交接单及完整的招标所需材料后，一般应在 60 日内完成招标工作（包括招标文件制作及校内审核程序和定稿、送省招标办等监管机构审核、发布招标公告、答疑、开标及评标、中标结果公示、发出中标通知书、移交招投标材料等）。

4.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须签订合同。

第五章 招标监督

第九条 评标专家由校监审处派人监督随机抽取。

第十条 省、区相关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招投标全过程实施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政府采购招标办负责解释，凡以前学校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